微关注

今起国内航线取消征收燃油附加费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月5日零时起(出票日期),取消征收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截至目前,海南航空、天津航空、昆明航空、桂林航空、西部航空、瑞丽航空等航空公司已发布通知取消征收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

微警情

乘务员列车上救下被拐婴儿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在兰州开往温州的K306/7次列车上,两名旅客找到乘务员高静霞,声称自己是帮别人照看孩子,希望乘务员能帮忙找点奶粉。但该旅客随后又改口称自己是孩子父母。高静霞告知列车长后,列车长及时联系乘警。经乘警询问,两名旅客承认婴儿是通过买卖交易得来。目前涉案人员已被公安部门逮捕,被拐婴儿已被平安带回兰州。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5日

(2021)浙0212民初16664号

上海意隆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王亚南诉被告上海意隆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3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733号

曹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蒋光燕与被告曹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927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沈国文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2年2月23日8时30在本院观城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望你们准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1248号

严艺超:本院受理原告曾雄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25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严艺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曾雄彬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7日起计付至款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6元,由严艺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36号

临海市人民法院根据顾义宝的申请于2021年9月22日裁定受理临海市成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临海市成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2日前,向临海市成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0576-85127569,13958565659潘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海市成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海市成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65号

临海市人民法院根据临海市杰涛伟灯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临海市皓凯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临海市皓凯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5日前,向临海市皓凯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0576-85127566、13906767028程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临海市皓凯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海市皓凯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2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2破7号

本院根据晓儒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一)线上申报方式:债权人进行线上申报的,可选择手机端和电脑端两种方式。手机端通过微信搜索"破易通",关注公众号,点击"债权申报""申报入口"进行登录或电脑端通过链接"https://zqr.poyitong.com"登陆"破易通"破产办案工作平台进行申报,本案的案件识别码是:1113567。(二)线下申报方式:如线上申报确有困难者,可携带原件、复印件到管理人办公现场进行线下申报。线下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1号四楼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510办公室;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吴京来;联系电话:18358836667。(三)邮寄申报方式:邮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1号四楼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510办公室;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吴京来;联系电话:18358836667。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应尽快向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物。(管理人账户名称: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账号:90010122000273137)本院定于2021年2月17日09时00分在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02破14号之一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福建省尤溪天丰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依法受理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浙11民辖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查明,债务人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02破14号之二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福建省尤溪天丰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11日依法受理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浙11民辖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查明,债务人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在宣告破产后,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终结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2月8日10时起至2022年2月9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中达油66"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油船(闪点>60℃);总吨位:499;净吨位:279;总长:53.20米;船长:49.00米;船宽:9.20米;型深:4.10米;航区:近海航区(A1+A2)(该船可航行内河A、B级)。造船地点及建造厂:浙江台州/台州市安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3月18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西码头对开水域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6(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1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裁定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				担保人(抵质押人及保证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其他费用(元)	
1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900000113274号	95,937,520.00	18,838,667.00	264,032.00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高速客运有限公司、王海斌、陈优美

湖州亨达铝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赔偿协议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40025647589
负责人:陈勇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地址:湖州市吴兴大道1号吴兴区行政中心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4K149977247
负责人:何晔波
乙方:湖州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洋西东阁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66419964L
法定代表人:周圣钦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达成修复协议如下:

一、损害事实

2021年5月19日,执法人员对湖州亨达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因酸泵管道破裂而泄漏的硫酸液进行收集处置,导致泄漏的硫酸液外溢至厂区东侧的雨水管。该公司未及时关闭雨水应急阀门,使得硫酸液通过雨水管道排至南侧河道。织里镇人民政府委托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冷冻机房地面积水、雨水管集水井和雨水排放口内进行水样采集。根据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单位冷冻机房地面积水pH值为1.60,雨水管集水井pH值为3.37,雨水排放口pH值为2.21,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中pH为6存在明显的差异,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湖州亨达铝业有限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及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导致硫酸液共计1.5吨混同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流影响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和沉积物的环境造成损害事实。有关证据详见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二、鉴定评估

结论根据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湖州亨达铝业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和沉积物的环境造成损害,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费用9000元。

三、磋商意见

2021年11月19日,甲乙双方召开磋商会议,湖州亨达铝业有限公司解释了此次未及时启动水污染应急方案及采取相关措施案件中的行为实施的经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根据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解释污染物排放数量核定、损害量化、估算方法及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经过磋商,甲乙双方行成以下磋商意见:1.乙方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及采取相关措施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价值量9000元;2.乙方支付本次案件司法确认文书公示费用;3.同意乙方采取资金补偿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四、履行方式

1.乙方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4000元,履行赔偿责任期限是2021年11月30日前;

2、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约定内容履行的或不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未履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五、其他甲乙双方及时共同向吴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本协议经吴兴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甲乙双方、鉴定评估单位各执一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2年1月5日